

#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4〕15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 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部署，为持续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，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工作。现就招生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招生学校

允许具备招生资质的“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”建设单位、普通中专学校，与省内高职学校联合开展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工作。

其他有意愿、有条件承担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任务的中职学校，需经市教育局统筹研究后，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。

### 二、招生专业

合作院校要综合考虑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、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等因素，确定适合长学制培养的专业进行招生。同时，应提高区域重点产业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

业所占比例。

中等职业学校的三年制招生专业须经省教育厅备案，高等职业学校的二年制招生专业须经教育部备案。未备案专业一律不得招生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工作是我省贯彻新《职业教育法》精神，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，搭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的重要举措，各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持续扩大招生规模，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合作院校要加强顶层设计，健全一体化培养管理模式，在课程设置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室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习管理等方面实现贯通，杜绝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课程重复设置、教材选用不符合分段培养要求、实习实训重复安排等问题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高职学校牵头制订，招生工作开始前在合作院校双方官网向社会公布。

3. 高职学校要充分发挥统领、带动作用，全程参与常规教学、学期考核、转段考核等方面的管理；中职学校要充分发挥基础作用，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养。合作院校要加强沟通协作，杜绝出现管理缺位、培养环节缺失等问题。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学生应独立编班培养。

4. 各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中职学校招生专业的统筹，优化招生专业布局，杜绝出现学校招生专业同质化、同一专业布点数量过多等情况。原则上，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合作招生专业应为同一专业大类；中职学校的1个专业限与不超过2所高职学校的同一专业对接，或与1所高职学校的2个相关专业对接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拟招收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学生的市属中职学校，与合作的高职学校签署《2024年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人才联合培养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联合培养协议》，见附件1）后，依次报市教育局批准、省教育厅备案。省属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签署的《联合培养协议》直接报省教育厅备案。《联合培养协议》中学校名称以公章名称为准，招生专业使用教育部2021版专业目录中的规范全称。

2. 2024年4月12日前，各市教育局将所属中职学校的《联合培养协议》和《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招生人数和转段率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汇总、审核、盖章后报至指定邮箱。省属中职学校同期自行报送。

3. 优先支持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、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分榜排名靠前的学校开展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皓天，联系电话：0351-3046534；

邮箱：sxzcj@sxedc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意向书  
2. 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招生人数和转段率统计表

山西省教育厅  
2024年3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 2024 年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人才联合培养协议

甲方（高职学校）：

乙方（中职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3〕3号）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持续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，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，就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共同合作开展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。前三年由乙方完成中职阶段教育，后两年由甲方完成高职阶段教育。

二、双方商定 2024 年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合作专业：① 中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，高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；② 中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，高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；③ 中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，高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；④ 中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，高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；⑤ 中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，高职阶段为 \_\_\_\_\_ 专业。

专业。

三、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甲方牵头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组织行业企业、双方院校专家研究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做到整体设计，分阶段实施。

四、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、规定，认真履行各自责任义务，加强沟通衔接，强化各项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五、双方意向经市教育局批准、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照上级部门政策，协商解决。

本意向书一式叁份（正反打印），省教育厅、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：（签字）

法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 月 日

附件2

“三二分段”五年制人才培养招生人数和转段率统计表

地市名称:									
中职学校名称:									
序号	招生专业	招生数 (人)				转段率 (%)			
		2021年	2022年	2023年	近3年平均 招生人数	2021年	2022年	2023年	近3年平均 转段率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